附件2

《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目的

我区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亟需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创新高地，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塑造未来发展新优势。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并培育新质生产力，我厅在深入调研区内高新区发展现状及短板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牵头起草了《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高新区发展提供全方位政策引导与支持。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以及政策文件清理要求，我厅同步对《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开展修订工作。

二、编制过程

为促进我区高新区新质生产力发展，我厅于4月21日至5月6日向自治区科技厅各有关处室、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征求《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截至5月6日，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18条，其中采纳9条，综合采纳9条。

在深入调研全区高新区发展现状及短板，并充分采纳吸收各设区市、各园区、各单位、各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为加快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我厅将上述两份文件合并编制了《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再次征求意见稿）》，并于2025年6月4日，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厅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有关处室再次征求修改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涉及《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意见20条，采纳15条，综合采纳3条，不采纳2条。

综合采纳各有关厅局、各设区市、各园区、各单位的修改意见，我厅对文件的内容进行了系统性、针对性的全面修订与完善。经反复论证和优化调整，文件的核心框架、关键条款及支持方向均得到进一步强化和明晰。同时，基于文件内容的最终定稿情况以及对政策定位的再确认，我厅决定将《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再次征求意见稿）》拆分为两份文件，最终形成为《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三、文件框架与主要内容

该《若干措施》主要从打造新兴产业新赛道策源地、赋能产业发展、推进强链延链补链、鼓励开放应用场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提出十项具体措施。

**（一）推进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双清零”**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区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行动。

**（二）打造新兴产业新赛道策源地**

支持高新区打造新赛道策源地，面向传统产业升级衍生一批新赛道，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打造和拓展一批新赛道，在关键金属、生物质和生物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前瞻布局一批新赛道。

**（三）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赋能产业发展**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高新区因地制宜分类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园区。

**（四）依托产业创新图谱推进强链延链补链**

聚焦强链延链补链，支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精准绘制创新图谱，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市场分布、企业区位等要素，形成可视化招商指引。

**（五）推进“一区一院”建设构建四链融合创新体**

推进科产城深度融合，支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以骨干企业为主体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力争实现高新区“一园一院”。

**（六）建设科技金融服务驿站提供“一站式”服务**

支持高新区整合政府部门、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多元资源，建设“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驿站。

**（七）鼓励开放应用场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高新区开放一批重大应用场景，以场景为牵引促进新技术迭代应用，加速培育孵化未来产业。

**（八）深化“园校企”对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常态化组织“园校企”对接活动，促进高新区、高校和企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围绕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开展深度合作，建立精准对接渠道，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九）提升高新区与重点区域产业合作开放水平**

贯彻“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转化”思路，重点聚焦人工智能及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信息、关键金属及生物质新材料、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广西高新区主导产业，推动东部龙头企业研发成果向桂转移集成。

**（十）建立高新区专项统计监测赋能发展决策**

开展高新区专项统计，编制实施覆盖经济运行、创新活力、产业赋能、资源集聚等多维度的自治区高新区统计报表制度。